

年份酒标准将出台 提高准入门槛

中国酒业协会秘书长宋书玉日前公开表示,历时12年探讨的年份酒行业标准有望在今年发布。根据标准体系,年份酒企业要取得生产准入资格,且每批次生产量应在中酒协备案。准入制度一旦建立,将消除90%以上的年份酒乱象。

由于缺乏标准,年份酒的“年份”长期处于企业自说自话状态,对消费者颇具迷惑性。近日走访市场发现,年份酒存在夸大年份、模糊标注、标准混杂等行业乱象。一些刚成立几年的小厂却推出了“30年陈酿”,汾酒、古井贡酒等年份酒仅用“20”“年份原浆”等模糊表述打“年份”擦边球。

业内认为,一些企业试图通过标注年份来提高产品溢价能力,但往往是偷换概念、以次充好。年份酒标准的出台对界定“年份”概念、规范企业标注等有一定作用。不过该标准并非强制,行业洗牌效果有限。

乱象1 夸大年份提高身价

“这边5年、10年、20年的年份酒都有,汾酒、古井贡酒、口子窖你要什么牌子?”北京丰台一家酒水销售负责人表示,年份酒

在其店铺较畅销,平均一上午可售出一箱(6瓶),总体收入可观。而消费者普遍认为酒越陈越香,送礼也有面子。

事实上,年份酒起初流行于国外,是葡萄酒、白兰地、威士忌等酒类的等级概念。上世纪90年代,“年份酒”概念引入我国白酒市场,指的是酒从原料生产出来(原酒),经过储存(陈酿)、勾兑成成品的时间,即陈酿时间。如“30年陈酿”,并非整瓶酒存放了30年,而是在基酒中添加一定比例的30年陈酒。

按照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说法,存放二三十年及以上的白酒(基酒),用不同年份的酒勾兑后,基酒含量至少超过50%才能标注酒龄。但据山东温和酒业集团总经理肖竹青透露,一些企业建厂没几年就推出10年、30年的年份酒。这些酒厂往往从外厂购买少量年份稍长的原酒做引子,实际上一瓶所谓的“年份酒”里大部分用的是一两年的新酒,标签标注的却是时间最长的原酒年份。

梳理发现,四川泸州陈香酒业成立10年,推出有泸仓“三十年窖藏”。贵州汉台酒业有限公司成立20年,推出的“汉台典藏”系列酒主打“6年基酒+30年份老酒”概念。汉台酒业企业店

客服解释称,产品中6年基酒占多数,只添加了少数30年酒,口感上更醇厚。

伴随年份酒“酒龄”的增长,其售价也水涨船高。“汉台典藏”系列酒售价为768元(500ml×6瓶),约是汉台酒业非年份酒价格的3~5倍。汾酒集团出产的“青花30”年份酒售价为每瓶400余元,高出“青花20”百余元。郎酒“红花郎10年”官方指导价458元/瓶,“红花郎15年”则达到698元/瓶,相差240元。

酒水分析师蔡学飞认为,一些企业试图通过标注年份来提高产品溢价能力,但往往是偷换概念、以次充好。因为缺乏年份酒标准,企业可以对所标注年份任意解读,只要自圆其说即可,而老百姓也普遍缺乏年份酒的科学概念,极易被利用。

乱象2 模糊标注规避责任

日前走访市场发现,尽管声称自己是年份酒,但许多产品均未在包装上明显标注年份,如汾酒集团出产的“青花20”、古井贡酒的“年份原浆”等,全凭销售人员对年份进行口头介绍。

而据报道,近年来古井贡酒

年份原浆系列包装标识一直在悄悄发生变化。从“古井贡酒·年份原浆X年”到后来的“古井贡酒·年份原浆古X”。对于其年份酒标签变化原因及对“原浆”一词的解释,截至发稿古井贡酒尚未回复。

蔡学飞表示,白酒标称“原浆”“封藏”等字样是为了迎合市场,因为在消费者看来,“原浆”就是不掺水的原酒。但事实上,相关协会认为“原浆”不是酿酒专业术语,也不是“原酒”的概念,“年份原浆”也非国家标准中确定的白酒工业基本术语及定义。

中国酒业协会秘书长宋书玉近期公开表示,为完善年份酒标准体系,中国酒业协会白酒年份酒联盟和年份酒的商标已正式注册,未来在年份酒的生产和第三方表述上需商标授权,防止一些概念再对企业产生困扰。

乱象3 生产标准五花八门

数据显示,我国白酒企业在中食协注册的有7000多家,其中有5000多家推出了年份酒,前100强酒企更是有八成以上推出了年份酒,整个市场规模超过100亿元。

尽管有如此多的年份酒,但由于缺乏统一标准,企业往往对“年份”自说自话,生产标准也是五花八门。记者发现,汾酒“青花20”执行的是GB/T10781.2清香型白酒标准;口子窖“真藏实窖6年”产品执行的是GB/T19328口子窖地理产品标准。

“我在2006年就开始接触年份酒标准研究,12年来一直在不断探讨,今年终于要发布了。”4月18日,宋书玉公开透露,即将出台的中国白酒年份酒标准体系要求年份酒生产需要具备以下条件:生产企业要取得中国酒业协会年份酒生产准入资格,且每批次生产量在中酒协备案;生产企业要通过ISO9001-2000国际质量认证3年以上,具备年份酒生产保障体系、年份酒基酒专贮存库,建立理化检测实验室和理化检测标准,能实现年份酒产品溯源;具备年份酒感官测定资格人员,国家白酒评委不少于3人,省评委不少于5人。

不过蔡学飞认为,行业标准出台后,年份酒行业暂时不会出现大洗牌,因为目前年份酒已不是名酒企的热门概念,更多的是区域酒企的营销噱头,“未来会逐渐规范‘年份’使用。”

(新华网)

东来顺望京店推出夏季商务套餐

本报讯 崔岚 5月9日,在东来顺集团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全体员工的共同筹措下,东来顺望京店成功推出了夏季商务套餐。当日上午,望京店前厅黄经理带领两名员工到华彩大厦楼下发放DM单进行宣传。

据了解,该店推出的夏季商务套餐由单人涮肉、宫保鸡丁、家常豆腐、炒饼、凉面等11个小

套餐组成,冷热荤素搭配均衡,量实味美价格实惠,顾客点一份商务套餐还可获赠热粥和凉菜小拼各一份。夏季商务餐的推出不仅为大厦周围居民、职工的午时用餐多提供了一份选择,同时也为望京店日后商务套餐销售开创了一个好的开端,为夏季客流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中粮生化拟作价82.85亿元收购三公司

本报讯 中粮生化(000930)近日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生化投资收购其持有的生化能源、生物化学和桦力投资100%的股权,其中,交易作价约82.85亿元,发行股份72800.77万股,发行价为11.38元/股,交易完成后,生化能源、生物化学和桦力投资将成为中粮生化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5月14日起正式复牌。

公告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粮集团。上市公司将持有生化能源100%股权、生物化学100%股权和桦力投资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将使得上市公司成为中粮集团旗下统一的集科研和生产为一体的生化专业化平台公司,上市公司与中粮集团在燃料乙醇、食用酒

精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淀粉及其副产品、淀粉糖、味精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玉米深加工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业务等方面的同业竞争将得到消除。

公开数据显示,中粮生化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约62.76亿元,归母净利润为2.37亿元,同比增长近87%。而本次重组三家标的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合计约110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合计约6.92亿元。

中粮生化表示,本次交易将使得上市公司成为中粮集团旗下统一的集科研和生产为一体的玉米深加工专业化平台公司,有利于提升经营效率,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业绩。

辣条国家标准征求意见出台 500亿元市场有待进一步规范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味面制品》等4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酝酿已久的辣条(调味面制品)国家标准进入“落地”准备阶段。

调味面制品即是消费者常见的辣条,据业界统计约有近500亿元的产值规模。据悉,从2014年年底至今,“吃包辣条冷静一下”之类的段子风靡网络,但作为一代网红食品的代表,辣条不仅是段子手的最爱,更是地方食药监部门抽检黑榜中的“常客”。

据《新京报》早些时候报道,2015年至2017年中旬,全国有15个省份共计131家辣条生产企业的195批次辣条上了食药监局的“黑名单”。在通报的180起食品安全问题中,食品添加剂不合格是主要原因,其中菌落总数超标占68起,甜蜜素超标占30起。

以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信息显示,2017

年共有4批次辣条抽检不合格,不合格原因涉及菌落总数超标和霉菌超标。2018年至今,分别在食品安全抽检中检出不合格辣条食品共计33批次。

除了是抽检黑榜中的“常客”,辣条行业还存在标准衔接不上的问题。早在2015年,由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指导,中国食品科技学会主办,中国经济网等协办的“2015年食品安全热点科学解读媒体沟通会”上,原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粮油加工研究室副主任谭斌研究员就曾指出,辣条由于产品品类发展时间短、标准建设滞后,这是造成产业安全的关键。

据报道,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于2016年11月提出调味面制品行业国家标准立项,由河南省口岸食品检验检测所、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等机构牵头,计划用一年左右时间制定好辣条的国家标准。据参与专家透露,新标准出台后将会对辣条产业发展起到良好的规范

作用。

此外,据媒体先前报道,关于辣条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范围,各地一直存在争议,甚至出现了地方标准相互“打架”的情况。如按照宁夏的地方标准,辣条为方便食品,不得添加甜蜜素,而依据河南省地方标准,辣条执行糕点类标准,允许限量添加甜蜜素。

对于类似问题,《征求意见稿》中标明,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中方方便米面制品的规定。查询后发现,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环己基氨基磺酸钙,最大使用量为1.6(g/kg)。

《征求意见稿》还标明,调味面制品应是以小麦粉或其他谷物粉等为主要原料,添加食用油脂等辅料,经配料、挤压熟制、成型、调味、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具有一定韧性的即食食品。对于辣条常见的“大刀肉”等类似肉类食品名称的标注,《征求意见稿》要求标签标识中应标明产品真实属性“调味面制品”。

(中经网)